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3 年 4 月 12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潘利斌先生、彭韬先生、喻陆先生、吴培诚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考察，并审阅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潘利斌先生、彭韬先生、喻陆先生、吴培诚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许泽杨先生、宋晓芳女士、曾艳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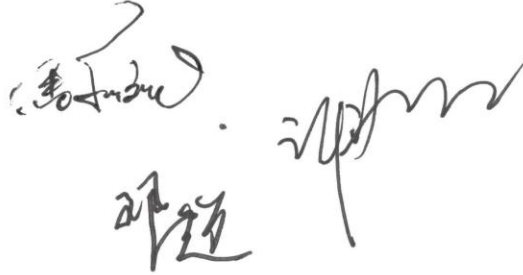
同意提名许泽杨先生、宋晓芳女士、曾艳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李国发'.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邓道'. There is a small dot between the two signatures.

2023年4月12日